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及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收購百齡之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促使出售及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總代價為24,700,000港元。出售事項須待下文「該等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透過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之方式支付部份代價。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將被視為收購百齡之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 訂約方：
- (1) 賣方： 本公司
 - (2) 買方：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買方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銷售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提供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以及於澳門從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買方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楊純基先生亦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及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務。

於買賣協議日期，銷售債務為11,213,604.62港元。除銷售債務外，本公司亦將須於買賣協議完成前支付贖回款項約5,112,000港元以解除該物業之按揭。根據目標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計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率進行估值調整後，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58,163港元。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該物業及兩輛汽車。該物業由目標公司持有主要作投資用途。該物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均為空置，並已根據按揭抵押予銀行作為目標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兩輛汽車為私家車，分別為Jaguar S-Type及Mercedes Benz S55，作私人用途，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兩輛汽車現時由董事使用。目標公司為兩輛汽車之登記持有人。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透過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之方式支付部份代價。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將被視為收購百齡之股權。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請參考下文「可換股票據」一節。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24,7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2,470,000港元（「按金」）將於第(2)項及第(3)項條件獲達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按金及部份代價；
- (b) 10,7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予賣方；及
- (c) 11,530,000港元（即代價餘額）將於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由於按金將僅於第(2)項及第(3)項條件獲達成後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未收取按金。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多個因素，特別是目標公司之現時財政狀況。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最新資產負債表，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15,948,000港元。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經公平值調整後）為15,000,000港元。買方應付之總代價較(i)目標公司資產總值（包括該物業價值及兩輛汽車之價值）溢價50%以上；及(ii)銷售債務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款項、按揭之贖回款項及目標公司之負債淨值總額溢價50%以上。

換股價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將參考截至完成日期前十四日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惟初步換股價最低須為每股兌換股份0.055港元。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合理信納本公司擁有該物業之妥善及可銷售之業權；
-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之股東於買方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4)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 (5) 按揭已獲解除；
- (6) 聯交所批准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7) 如需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換股股份。

買賣協議須待該等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子)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子)獲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除發生先前違反外，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而賣方須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息)。

完成

預期買賣協議將於該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子)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

完成時，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約9,893,448股百齡股份，相當於百齡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6%，而本集團於行使買方發行予本集團之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後可獲發行額外1,305,600股百齡股份，詳情於買方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披露。本集團已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並將持有合共11,199,048股百齡股份，相當於百齡已發行股本約0.41%。

根據最低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055港元，本公司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獲買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94,545,454股百齡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本集團將持有合共205,744,502股百齡股份，相當於買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4%。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10,700,000港元
息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三厘
到期日：	自發行當日起計一年
兌換期：	可換股票據之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可於發行當日起直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內，隨時兌換成新百齡股份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將為百齡股份於截至完成日期止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惟初步換股價最低須為每股兌換股份0.055港元

換股價可因(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而作出反攤薄調整:(i) 百齡股份合併或拆細;(ii) 百齡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iii) 百齡作出分派;(iv) 按低於當時市價進行百齡股份之供股或授出關於百齡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v) 發行可按低於市價兌換為、交換成百齡股份或附有權利按低於市價認購百齡股份之證券;(vi)按低於市價發行百齡股份;及(vii)按低於市價發行百齡股份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

百齡之核數師將就有關調整作出核證。

可轉讓性：

只有符合下列條件，方可轉讓可換股票據：

- (a)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i)於擬進行轉讓前14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ii)承諾向百齡發出書面通知，知會百齡關於建議受讓人是否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b) 如適用，建議受讓人向百齡發出書面確認，表示彼並非百齡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c) 將予轉讓之本金額必須最少達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償還：

百齡須向本公司償還可換股票據當時尚未償還之全部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最低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5港元較：

- (a) 百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62港元折讓約11.29%；

- (b) 百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622港元折讓約11.58%；及
- (c) 根據百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百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0.069港元折讓約20.29%。

由於可換股票據尚未發行，因此未能釐定實際換股價。本公司現無意兌換可換股票據。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該物業及兩輛汽車。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565,417港元及565,417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9,342港元及79,342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15,009,841港元，而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58,163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之管理賬目，估計於完成時，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或資產淨值增加約8,700,000港元，乃根據買方應付之總代價24,700,000港元以及銷售債務、按揭之贖回款項及目標公司之負債總值總額約15,948,000港元而釐定。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買方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銷售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提供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以及於澳門從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根據買方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4,720,000港元、3,259,000港元及2,84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3,735,000港元、1,259,000港元及4,262,000港元。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為74,312,000港元，而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9,659,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於百齡董事會擁有代表或提名人。

進行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交易及經紀、融資、證券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及物業重建及投資。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變現於目標公司及該物業投資之最佳良機。由於買方之應付代價較目標公司資產總值溢價50%以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變現其投資之最有效及具效益之方法。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持有買方(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證券，而可換股票據將有助本集團分享買方股價優勢之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出售事項相關開支(包括本公司就解除該物業之按揭而應付銀行之贖回款項約5,0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收購百齡之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總代價24,700,000港元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將為股份於截至完成日期止十四天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惟初步換股價不得少於每股換股股份0.055港元
「換股股份」	指	買方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予賣方之百齡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買方增設及發行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本金總額10,700,000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3厘計息之可換股票據，並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齡股份」	指	買方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按揭」	指	目標公司就取得一筆最高達7,200,000港元之融資而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該物業按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新界大埔大埔道4153號峰林軒3樓A室及天台A，以及第6、7及8號泊車位之物業，由目標公司持有
「買方」或「百齡」	指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經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銷售債務」	指	本公司墊付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及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應付予本公司之未償還餘額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據該等事項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it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陳志媚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張宇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